

荊桐鄉公所

「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要點

- 一、本所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充分發揮其功能並防範不當使用，依雲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30 日府警保字第 0963100142 號函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內第十二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依公務預算，規劃裝設於本所轄內重要處所之監視裝備。
前項所稱重要處所係指治安要點、交通要塞、重要路口、偏僻巷弄、治安死角等治安、交通及其他基於公益需要之公共處所。
- 三、錄影監視系統之裝設不得有侵權行為，且不得為特定人、地、物裝設；裝設完成之錄影監視系統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監控處所或範圍。
- 四、錄影監視系統監控處所、主機及攝影機裝設地點、管線附掛方式，由本所召集相關單位(機關)組成聯合勘查小組，經勘查同意後設置。
本小組辦理現場勘查時，各相關單位、裝設地點村長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 五、錄影監視系統之攝影機，主機及管線附掛地點及方式，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主管單位(機關)同意。
- 六、錄影監視系統裝設後，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會同驗收後，點交予保管人員保管並附有設備維護及資料管理之責，且依規定辦理財產列帳管理。
- 七、器材之保養與維修：
 - (一)本所民政課為管理維護單位，設有主機之各村為保管(使用)單位。
 - (二)各村應指派專人負責監視器材之管理、故障通報等事宜，並每月至少 1 次檢視使用情形，作為檢查保養紀錄(如附件 1)備查；民政課應每月複查 1 次，並於檢查保養紀錄表內簽章。
 - (三)各村專責人員，針對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器材於保固期間內如發現有異常情事，除立即先以電話通知廠商派員檢修外(通報廠商維修登記簿如附件 2)，並報請民政課備查，以釐清責任歸屬；非保固期間內發現故

障情形時，應即連繫民政課通知廠商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

八、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一)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取用，應避免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二)前款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由各村保管，保存期限為7天(視主機硬碟容量調整)，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調查其他違法行為外，不得任意借閱。

(三)各機關(單位)因偵查半按鍵需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應經所調閱之保管(使用)及管理單位同意，並設專簿(如附件3及附件3-1)審核登記備查。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補充之。